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信达科会字(2026)第 008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佳韵律师、达选博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45 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3,595,8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908%。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17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0,350,1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78%。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79 人，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945,9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86%（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721,78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699,9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0,021,880 股）。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3、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计票人为赖仕昌、李佳韵，监票人为廖平元、达选博，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廖平元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同意票为 130,585,59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1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041,89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291%。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2 《关于选举杨剑文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同意票为 130,584,98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0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041,28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3 《关于选举李建国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同意票为 130,584,98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0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041,28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4 《关于选举潘文俊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同意票为 130,584,98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0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041,28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5 《关于选举叶成林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同意票为 130,586,48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042,78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31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夏芸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同意票为 130,576,48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4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032,778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2 《关于选举张展源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同意票为 130,576,47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4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032,774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03 《关于选举董全峰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的同意票为 130,576,47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4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032,77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信达同意本见证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信达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 李佳韵
李佳韵

经办律师: 达选博
达选博

2026年2月27日